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新泰兴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金属粉末注射成型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阜）环建表〔2025〕0028号

中山市新泰兴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77085640X）：

报来的《中山市新泰兴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金属粉末注射成型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资料已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新泰兴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中山市阜沙镇阜沙工业园，用地面积9164平方米，建筑面积8996.64平方米。现有项目主要进行铁基零件、铜基零件、不锈钢零件、汽车零件的生产，年产铁基零件76吨、铜基零件8吨、不锈钢零件14吨、汽车零件1200吨。

中山市新泰兴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金属粉末注射成型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502-442000-07-02-779010，以下简称“项目”）拟进行在原厂址进行改扩建，主要改扩建内容包括：（1）改扩建后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取消使用现有项目3#厂房，调整1#及2#厂房平面布局。（2）改扩建后产品种类不变，调整产品结构方案，铁基零件产能从95吨增加至500吨、不锈钢零件产能从10吨增加至1000吨、铜基零件不变、汽车零件

产能从 1500 吨减少至 500 吨，并更换、新增部分设备和原辅材料，生产时间由每天 8 小时增至每天 10 小时。（3）改扩建后，现有项目未建设的氨分解、封孔、刷胶工序及其设备取消，不进行建设，已建设部分设备的高频加热机取消使用，取消该工艺。（4）改扩建后新增废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变成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5）现有项目排气筒从 30 米降至 15 米，本次改扩建后重新分析其产排污。

改扩建后项目位于中山市阜沙镇上南村锦添街 10 号厂房 A 栋（中心坐标：东经 $113^{\circ}21'12.580''$ ，北纬 $22^{\circ}38'22.260''$ ，与中山市阜沙镇阜沙工业园为同一地址，本次进行更新），用地面积 6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332.64 平方米。改扩建后全厂年产铁基零件 500 吨、铜基零件 18 吨、不锈钢零件 1000 吨、汽车零件 500 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改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全厂生活污水（3246 吨/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水喷淋废水 24 吨/年、光饰

后冲洗废水 1800 吨/年、超声波清洗废水 480 吨/年，以上共计 2304 吨/年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要求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烧结工序废气 (G1) 中的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锰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 (G2) 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干燥炉二级标准值；密炼工序、注塑成型工序、脱脂工序废气 (G3) 中的 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4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较严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

3) 表 2 标准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较严值，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3 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室外设备安装减振措施和隔声罩，做好设备减振、厂房消声和隔声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油桶（机油、防锈润滑油）、废油（机油、防锈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包装物（稀硝酸、草酸）、废水处理污泥、光饰废液、饱和活性炭、废干式过滤器、废过滤膜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

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金属边角料、残次品、一般废包装物（铁粉、铜粉、不锈钢粉、粘结材料等）、水喷淋沉渣、布袋收集粉尘、废布袋等一般固废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应急设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六）通过做好分区防渗、厂区地面硬底化处理、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2.0569 吨/年，搬迁扩建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2.1588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29日